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将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会议材料，对公司拟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互保额度的议案》有关内容，我们同意公司在互保额度范围内为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徐彩堂、胡家瑞、王旭辉、田益明

2016 年 11 月 6 日